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〔2021〕22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〔2020〕156号）的精神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万元下达你单位。此款列入2021年度“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经济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《潮州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

60 日内报县财政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潮州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潮州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		
省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中央补助金额	126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 2.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 3.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 4.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市级会议	≥1次
			开展医保工作市级培训	≥1次
			市、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活动	≥1
			市开展基金监管培训	≥1
			向党委或政府报送医保工作信息	≥2次
			医保工作或信息在市级媒体报道	≥2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
			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	100%
			医保经办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普遍知晓
			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			医保经办服务场所和设施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

